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5百萬元相比將錄得不多於人民幣20百萬元之虧損。該預期虧損主要是因為 (i)本公司杭州新明·兒童世界項目（「該物業」）的物業銷售收入大幅下降，物業銷售額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約77%，主要受調整營銷策略，將部份未銷售面積改變以短期租賃形式出租所致；以及(ii)除該物業外其他項目物業在本期間交付建築面積與去年同期同比下降超過88%，主要是受中美貿易沖擊影響市場投資放慢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務請注意，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上述業績可能須作進一步修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周昭何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